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36号)。

一、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生产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陕械注准20192220087	2019-11-22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陕械注准20192220088	2019-11-22

有效期限:至2024年11月21日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诊断仪器产品线,公司自主研发的Polaris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获得生产许可批准,将有助于新产品上市拓展,提升公司在IVD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组织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尚无法预测相关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10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由"陈志成"变更为"张韵",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不变。

盈方微有限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40964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4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9-07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上海康怡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91,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融资
合 计		1,091,000				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怡持有公司股份363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2%。

此次上海康怡质押109.10万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209.10万股,占上海康怡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33.2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8%。

二、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数据")全部股权(持股比例51.00%)以人民币270万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深圳市拓立彤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彤博")。2019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特尔佳信息收到拓立彤博第一期转让对价款人民币17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1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截至本公告日,特尔佳数据已完成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5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分别收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8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中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中标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项目18,160万元(含税),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15,270万元(含税)。中标比例如下: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标的物名称	中标比例
低压电缆(阻燃型)	25%
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	20%
低压电线	5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物名称	中标比例
低压电缆(普通型)	10%
低压电缆(防白蚁型)	20%
低压电线	11%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031"号、"2018-003"号、"2018-004"号、"2018-052"号和"2019-011"号公告。

二、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82,709.28万元(含税),其中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56,181.03万元(含税),已全部完成送货。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26,528.25万元(含税),已完成送货22,260.06万元(含税)。

2018年本公司就本中标项目产生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25,727.75万元(含税)。2019年本公司就本中标项目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30,453.28万元(含税)。

2018年本公司就该中标项目产生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为10,093.61万元(含税)。2019年本公司就该中标项目产生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为12,166.45万元(含税)。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电缆(普通型)、低压电缆(防白蚁型);

3、合同总金额:82,709.28万元(含税);

4、合同双方:买方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31,8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89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本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4.9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合同;

2、《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公司现将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后实施,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额增至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货物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42,490	40,000	2,490	37,293	37,700	23.74%
合计		42,490	40,000	2,490	37,293	37,700	23.74%

2、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全部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销售金额88,126万元,累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717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本次未增加预计额度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年初预计发生额度执行。本事项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留平	595,247.41	长春东风大街2483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市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合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IT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强先生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10: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11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李双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9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提供担保以代持方式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及时、高效完成对万隆控股可换股债券的认购,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并委托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SP("Segregated Portfolio")子基金为代持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香港分行")收到融资性保函后向拟设立的SP子基金发放贷款,由拟设立的SP子基金完成对万隆控股可换股债券的认购,并在完成香港证监会清洗豁免及其他有关审批程序后,按照公司与拟设立的SP子基金协议约定,完成可换股债券的转股。可换股债券转股完成或已满足ODI申请条件后,公司据此申请ODI审批,将资金汇出向招行香港分行还款,并与拟设立的SP子基金在境外(香港)完成股权转让。

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是拟设立的SP子基金,担保总额为730,000,000港币或可转股债券认购协议对价(孰低),担保期限为自拟设立的SP子基金完成代持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挂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提供担保以代持方式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113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6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提供担保以代持方式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及时、高效完成对万隆控股可换股债券的认购,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并委托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SP("Segregated Portfolio")子基金为代持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香港分行")收到融资性保函后向拟设立的SP子基金发放贷款,由拟设立的SP子基金完成对万隆控股可换股债券的认购,并在完成香港证监会清洗豁免及其他有关审批程序后,按照公司与拟设立的SP子基金协议约定,完成可换股债券的转股。可换股债券转股完成或已满足ODI申请条件后,公司据此申请ODI审批,将资金汇出向招行香港分行还款,并与拟设立的SP子基金在境外(香港)完成股权转让。

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是拟设立的SP子基金,担保总额为730,000,000港币或可转股债券认购协议对价(孰低),担保期限为自拟设立的SP子基金完成代持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提供担保以代持方式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114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提供担保以代持方式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和代持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自筹资金730,000,000港币为对价,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两年到期、年利率3%的可换股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5)

公司在办理认购手续过程中,经咨询监管机构,目前暂未构成申请ODI的有效条件。经公司充分评估,根据监管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本次认购资金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并向其提供担保以代持的形式推动本次认购事项的开展。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董事李双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提供担保以代持方式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并委托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SP("Segregated Portfolio")子基金为代持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香港分行")收到融资性保函后向拟设立的SP子基金发放贷款,由拟设立的SP子基金完成对万隆控股可换股债券的认购,并在完成香港证监会清洗豁免及其他有关审批程序后,按照公司与拟设立的SP子基金协议约定,完成可换股债券的转股。可换股债券转股完成或已满足ODI申请条件后,公司据此申请ODI审批,将资金汇出向招行香港分行还款,并与拟设立的SP子基金在境外(香港)完成股权转让。

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是拟设立的SP子基金,担保总额为730,000,000元港币或可转股债券认购协议对价(孰低),担保期限为自拟设立的SP子基金完成代持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00,000,000元,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约为2,155,54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2%。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拟)

被担保人:招银国际SPC(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拟设立的SP("Segregated Portfolio")子基金

成立日期:待定

主营业务:专用于为云南白药认购和代持万隆控股两年到期、年利率为3%的可换股债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是公司聘请的可换股债券代持主体,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拟设立,暂无。

经核实,招银国际SPC(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拟设立的SP("Segregated Portfolio")子基金尚未设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开立跨境融资性保函,为拟设立的SP子基金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融资性贷款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为730,000,000港币或可转股债券认购协议对价(孰低),担保期限为自拟设立的SP子基金完成代持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人拟设立的SP子基金作为云南白药(实益拥有人)的代名人及被动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或指令,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理。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推动本次认购事项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托人(拟设立的SP子基金)只是以实益拥有人(云南白药)的代名人及被动受托人身份持有万隆控股可换股债券或换股完成后的股权。上述资产受托人同意转让、支付及处理本资产及就本资产应得的股息、利息、分红、投票(如适用)或其他权益,并根据实益拥有人不时发出的指示或指令,以实益拥有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行使由股份及就资产应支付的股息、利息、分红、投票(如适用)或其他权益所产生的所有利益及其他权利。受托人亦同意在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限制的情况下,将本资产转让给实益拥有人或根据实益拥有人的指示对本资产进行处理。

五、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主体为可换股债券代持主体拟设立的SP子基金,拟设立的SP子基金在转股完成后将与公司完成万隆控股股权转让。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在合规的前提下及时完成对万隆控股可换股债券的认购,能最大限度降低本次认购资金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较小。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人拟设立的SP子基金作为云南白药(实益拥有人)的代名人及被动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或指令,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理。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推动本次认购事项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730,000,000港币或可转股债券认购协议对价(孰低),其中以730,000,000港币按照即期汇率计算为人民币655,540,000元(因涉及到汇率波动,实际发生额须以港币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00,000,000元,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约为2,155,540,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2%。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担保合作协议(拟);

(五)资产代持协议(中英文本)(拟)。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翁菁雯女士、邓荣辉先生均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郭巍女士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额度各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相关事宜。

具体《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2、关于2018年度管理团队成员年薪兑现的议案

按照2018年业绩合同,结合管理团队成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及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同意2018年度管理团队成员年薪兑现方案,根据团队成员具体考核结果实施年薪兑现工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内商业银行(不含珠海华润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单笔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3、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4、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包括银行理财资金池、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国内商业银行(不含珠海华润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1,842	1,030,617
负债总额	267,336	239,757
净资产	854,506	790,860
货币资金	172,377	109,70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643	146,904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58.01%,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前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办理理财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建立相关内控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型	43,000	43,000	892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7,000	152,000	2,767	85,000
	合计	280,000	195,000	3,659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吴峻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陈宏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监事闫丽丽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韩朔女士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公司监事陈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额度各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326,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郭巍女士、翁菁雯女士、邓荣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吴峻先生、陈宏先生、陶然先生、闫丽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42,125,393	99.9686	201,269	0.03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6,329,769	98.7824	201,269	1.21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巍、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